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证书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金杯电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A3000240;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5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缆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金杯电缆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2011年),并于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2011年-2013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金杯电缆进行了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金杯电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2014年至2016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金杯电缆201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自2015年4月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合作方进行联络沟通,该事项尚处于商讨、论证之中,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将于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司,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科字[2015]36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140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已采用15%的优惠税率,本次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许锦光先生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将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5-00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发布了上海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基兴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业经法院审理终结,该案2011年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告人上海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案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报告财产令已裁定须在送达十日内呈交有关公司财产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

公司在此前已对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计提了减值损失,据上述执行通知,公司预计2014年底账有盈利,利润在100-500万元之间,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对该执行和解本公司将根据执行结果,由法院裁定是否执行。由于法院尚未作出裁定,2012高民终字第107号已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公司2012-2014号公告,即原告申请执行,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开听证。如强制执行,将造成公司及广大股东不可挽回的损失。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3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海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在此前已对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计提了减值损失,据上述执行通知,公司预计2014年底账有盈利,利润在100-500万元之间,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对该执行和解本公司将根据执行结果,由法院裁定是否执行。由于法院尚未作出裁定,2012高民终字第107号已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公司2012-2014号公告,即原告申请执行,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开听证。如强制执行,将造成公司及广大股东不可挽回的损失。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3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海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一中执字第00323号执行通知书

2.(2015)一中执字第323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3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海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3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海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渤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2)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和持股比例(%):

(3)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和持股比例(%):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李同双董事长。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陈日进独立董事、吕品阳独立董事、云光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马光辉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